

证券代码：688621

证券简称：阳光诺和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

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诺和”）股东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海达明德”）持有公司 1,567,680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596%，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睿盈投资”）持有公司 1,396,802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460%，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正达”）持有公司 1,336,547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707%，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汇普直方”）持有公司 742,654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283%，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盈管理”）持有公司 35,111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39%，睿盈管理、睿盈投资、广州正达、海达明德、汇普直方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,078,7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485%。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，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2 年 6 月 22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睿盈管理、睿盈投资、广州正达、海达明德、汇普直方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合计不超过 1,6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

股本的 2.00%。

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，减持计划期间内股东睿盈管理、睿盈投资、广州正达、海达明德、汇普直方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 来源
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5%以上非 第一大股 东	5,078,794	6.3485%	IPO 前取得: 5,078,794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567,680	1.9596%	睿盈管理为股东睿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；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东海达明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；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正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睿盈管理、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
	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396,802	1.7460%	
	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336,547	1.6707%	

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42,654	0.9283%	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股东广州正达普通合伙人、股东汇普直方普通合伙人。
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5,111	0.0439%	
合计	5,078,794	6.3485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0	0.00%	2022/7/13~ 2023/1/12	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	0.00—0.00	0.00	未完成: 1,600,000股	5,078,794	6.3485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，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3日